序

　　國語注音符號第一式，簡稱「注音符號」，自民國二年創制，民國七年公布，其後復經不斷補充修訂，乃臻於完善。民國二十四年，教育部又公布「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」，並據以製作附有注音的國字銅模，補救國字教學的困難，成為學習國語的最佳利器。

　　注音符號的制訂，是承繼中國傳統聲韻學及詩歌押韻原理，採聲、韻、調分析法，取合於雙聲疊韻的古代漢字簡化而成。所以用注音符號來拼國字，就等於是以漢字來拼注漢字，發音最為精準，而且一音一符，學習起來也極為簡易。

　　注音符號不僅可以用來拼注國字的字音，成為國字正音的工具，同時也可以用在字典的編排上，成為一套良好的字音編序及檢索系統。至於用在小學教科書或兒童讀物上，則成為學習「國語」、認識「國字」的最佳法門。學會了注音符號，也就是學會了一套自學工具，無論是閱讀附有注音的書報雜誌，或是利用「注音輸入法」來使用電腦，都可以得心應手，受用無窮。

　　在電腦資訊極為發達的今天，一切講求標準化。文字方面，教育部早在民國八十三年即已正式公布「國字標準字體母稿」，提供社會各界使用。現各級學校教科書、新聞媒體以及資訊界，多已普遍採用。惟注音符號由於公布已久，雖然國民小學國語科列為必要的教學，但是有關書寫的筆畫、筆順、拼注方式等，仍感時有參差；而資訊業所製作的注音符號，與早先公布之印刷體式，又每有出入，於是造成諸多無謂的困擾。

　　教育部有見及此，乃邀約國語語音學專家學者張孝裕、林國樑、張文彬、曾榮汾、胡建雄、蘇茂生諸教授及本人，組成專案小組，由本人任召集人，胡建雄教授負責設計指導，蘇茂生教授擔任藝術指導，另委請吳彥成先生設計製作。根據民國二十四年所公布之「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」，重新設計製作「國語注音符號手冊」，包括「國語注音符號體式表」、「國字注音比例參考圖」、「國字注音示例」（橫式、直式兩種）、「國語音節表注音示例」等圖式，以因應實際教學之需要，與印刷業電腦排版科技之運用。

　　本手冊之編訂，以圖式為主，務求簡單明瞭，一目了然，不致有所疑惑，使注音符號之運用，得以精確而無誤。今以付梓在即，用特略述經緯如上，並對編訂小組諸教授之不辭辛勞，國語推行委員會楊視察永全、助理楊尤雯小姐之行政支援與協調，使本手冊得以順利完成，敬致謝意。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　李鍌　謹識

凡例

1. 本手冊為因應教學及資訊業、印刷業之實際需求而訂定。
2. 「國語注音符號體式表」中之總表列舉全部注音符號之體式（聲符「ㄪ」、「ㄫ」「ㄬ」國音不用。韻符「」，陰平調號「」，注音時省略不標）；聲符、韻符說明表，說明筆順、筆畫及其寫法；調號說明表，說明其類別、性質及標注之位置。
3. 本手冊所提供之「國字注音比例參考圖」及「國字注音示例」皆附有直式、橫式兩種注音符號標注方式。
4. 「國字注音比例參考圖」中，國字之長寬比例為30:30，注音符號的長寬比例直式為30:15，橫式為15:30，而單個注音符號之長寬比例則有9:9、9:8、8:9三種，可視實際需要選擇使用。
5. 「國語音節表注音示例」係依開、齊、合、撮四呼順序排列，將有文字之音節，各舉一字以直式注音為例。
6. 本手冊所列之注音符號體式、國字注音比例參考圖皆可自教育部網站下載。

目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頁次

序

凡例

壹、國語注音符號體式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

一、總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

二、聲符說明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

三、韻符說明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3

四、調號說明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4

貳、國字注音比例參考圖（直式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5

參、國字注音示例（直式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1

肆、國字注音比例參考圖（橫式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4

伍、國字注音示例（橫式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

陸、國語音節表注音示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3

一、開口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3

二、齊齒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5

三、合口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7

四、撮口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9

壹、國語注音符號體式表

一、總表

註：

1.聲符「ㄪ」、「ㄫ」「ㄬ」國音不用。

2.韻符「」注音時省略不標。

3.本手冊據民國24年「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」重新設計製作，據該表韻符「ㄧ」直式注音寫成「ㄧ」，橫式注音寫成「」。惟時空環境變遷，為便於資訊交換及使用習慣等因素，韻符「ㄧ」於橫式注音時以寫成「ㄧ」為原則，也可寫成「」。

二、聲符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符號 | 筆順 | 筆畫數 | 說明 |
|  |  | 一畫 |  |
|  |  | 二畫 | 末筆不捺。 |
|  |  | 二畫 | 末筆不鉤。 |
|  |  | 二畫 | 第二筆與第一筆起筆相接。 |
|  |  | 二畫 |  |
|  |  | 三畫 | 中筆斜貫而下。 |
|  |  | 一畫 |  |
|  |  | 二畫 |  |
|  |  | 二畫 |  |
|  |  | 二畫 |  |
|  |  | 二畫 | 第一筆與第二筆起筆相接。 |
|  |  | 二畫 | 第一筆豎挑不過第二筆。 |
|  |  | 一畫 |  |
|  |  | 二畫 |  |
|  |  | 四畫 | 可省作三畫，筆順為： |
|  |  | 三畫 |  |
|  |  | 三畫 | 第三筆與第二筆起筆相接。 |
|  |  | 四畫 | 中為一點。可省作三畫，筆順為： |
|  |  | 二畫 |  |
|  |  | 二畫 | 末筆不鉤。 |
|  |  | 二畫 |  |

三、韻符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符號 | 筆順 | 筆畫數 | 說明 |
|  |  | 三畫 |  |
|  |  | 二畫 |  |
|  |  | 二畫 |  |
|  |  | 三畫 | 末筆不鉤。 |
|  |  | 三畫 | 右下不鉤。 |
|  |  | 一畫 |  |
|  |  | 三畫 |  |
|  |  | 二畫 | 末筆不捺，左上不封口。 |
|  |  | 二畫 | 末筆不鉤。 |
|  |  | 一畫 |  |
|  |  | 三畫 | 末筆不鉤。 |
|  |  | 一畫 |  |
|  |  | 二畫 | 末筆不鉤。 |
|  |  | 一畫 | 橫式注音時，也可寫成「」。 |
|  |  | 二畫 | 第二筆不捺。 |
|  |  | 二畫 |  |

四、調號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調名 | 符號 | 說明 | 位置 |
| 陰平 |  | 可一短橫代表高平之聲調，注音時可省略不標。 | 標注在字音最後一個符號右上角。 |
| 陽平 |  | 以向右上斜出代表上升之聲調。 | 同上。 |
| 上聲 |  | 以鉤符代表先降後升之聲調。 | 同上。 |
| 去聲 |  | 以向右下斜出代表下降之聲調。 | 同上。 |
| 輕聲 |  | 以圓點代表較輕短之變調。 | 直式注音時標注在字音上方，橫式注音時標注在字音前方。 |
| 聲調標注示例：   1. 陰陽上去四聲調號，無論直式或橫式，標注在字音最後一個符號右上角。 2. 輕聲調號標注： 3. 直式注音標注在字音上方。例如： 4. 橫式注音標注在字音第一個符號前面。例如： | | | |

貳、國字注音比例參考圖（直式）

（範例一）國字比例30:30注音符號9:9

一個注音符號加聲調

二個注音符號加聲調

三個注音符號加四聲聲調

三個注音符號加輕聲調號

（範例二）國字比例30:30注音符號9:8

一個注音符號加聲調

二個注音符號加聲調

三個注音符號加四聲聲調

三個注音符號加輕聲調號

（範例三）國字比例30:30注音符號8:9

一個注音符號加聲調

二個注音符號加聲調

三個注音符號加四聲聲調

三個注音符號加輕聲調號

參、國字注音示例（直式）

一個符號加聲調

一個符號加輕聲

二個符號加聲調

二個符號加輕聲

三個符號加聲調

三個符號加輕聲

肆、國字注音比例參考圖（橫式）

（範例一）國字比例30:30注音符號9:9

一個注音符號加聲調

二個注音符號加聲調

三個注音符號加四聲聲調

三個注音符號加輕聲調號

（範例二）國字比例30:30注音符號9:8

一個注音符號加聲調

二個注音符號加聲調

三個注音符號加四聲聲調

三個注音符號加輕聲調號

（範例三）國字比例30:30注音符號8:9

一個注音符號加聲調

二個注音符號加聲調

三個注音符號加四聲聲調

三個注音符號加輕聲調號

伍、國字注音示例（橫式）

一個符號加聲調

一個符號加輕聲

二個符號加聲調

二個符號加輕聲

三個符號加聲調

三個符號加輕聲

陸、國語音節表注音示例

一、開口呼

➀聲符➁韻符➂四聲➃例字。〔〕內輕聲變韻字寄此。

二、齊齒呼

三、合口呼

四、撮口呼

附註：

1. 聲符欄之「○」表示「零聲母」。
2. 韻符「」稱為空韻，注音時省略不標。
3. 表中空位為國音缺音。
4. 表中○位為國音缺字。
5. 例字字音依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

|  |
| --- |
| 國語注音符號手冊（書面版）  編訂者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 主任委員：曹逢甫  召集委員：李鍌  審查委員：張孝裕、林國樑、張文彬、蘇茂生、曾榮汾、胡建雄  編輯小組：楊永全、吳彥成、楊尤雯  執行編輯：吳彥成  封面設計：吳彥成  發行人：曾志朗  發行所：教育部 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>  電話：(02)7736-6666  承印者：精通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 初版：中華民國89年11月  定價：新臺幣50元  GPN：006429890066  ISBN：957-02-7324-0 |